

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公开表九：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预算数	决算数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	
公务接待费	2.15	0.71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21.47	3.09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3.1	3.09
公务用车购置费	18.37	
合计	23.62	3.81

二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3.62万元，支出决算为3.81万元，完成预算的16.13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.7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为3.09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.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.71万元，占18.64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.09万元，占81.1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原因是2021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，与上年相比无变化。2021年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人次。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【2015】119号）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【2015】12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公务接待费支出

公务接待费支出0.71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.44万元，下降66.98%，原因是严格预算执行要求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控制支出。2021年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国内公务接待共16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25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、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，。经费使用贯彻如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安徽省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》（旌办发【2014】4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.09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8.38万元，下降85.61%，下降原因是今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，车辆维修维护也相应减少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8.37万元，下降100%，下降原因是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。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4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.09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0.01万元，下降0.32%，下降原因是没有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，购置费用

减少，车辆维修维护也相应减少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如车辆燃油费、维修维护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主要是用于日常办案出差、下乡巡查，防火时期、协助林业防火巡逻等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旌德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机关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。